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苗小字第250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鄧立謙

被告 張博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8,82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8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72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依行政院頒定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又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計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。查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係於民國104年9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20頁），迄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113年5月10日止，實際使用年數已逾5年之耐用年數，故系爭車輛所有人即被保險人就更換零件部分，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，應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,422元為限（計算式：34,220元 $\times$ 1/10=3,422元），加計工資11,628元、塗裝13,776元，共計28,826元（計算式：3,422元+11,628元+13,776元=28,826元），為系爭車輛所有人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，則原告得代位系爭車輛所有人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，亦應以該金額為限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02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黃思惠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05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6 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7 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08 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9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0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12 書記官 洪雅琪